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5,956	55,133
銷售成本		—	(42,090)
毛利		115,956	13,04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21,549	4,0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304)	(31,391)
財務成本	6	(29,398)	(13,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2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127	(27,615)
所得稅	7	(17,997)	8,221
年內溢利（虧損）		<u>116,130</u>	<u>(19,394)</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83)	(90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9,980)	(96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950)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57,313)</u>	<u>(1,86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8,817</u>	<u>(21,25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攤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16,130</b>	(19,575)
非控股權益		<u>—</u>	<u>181</u>
		<b><u>116,130</u></b>	<b><u>(19,394)</u></b>
<b>攤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58,817</b>	(21,438)
非控股權益		<u>—</u>	<u>180</u>
		<b><u>58,817</u></b>	<b><u>(21,258)</u></b>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8	<b><u>4.93</u></b>	<b><u>(1.12)</u></b>
—攤薄		<b><u>4.81</u></b>	<b><u>(1.12)</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85	133,775
預付租賃款項		25,649	27,9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372,075	—
商譽	10	198,326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045	—
		<u>730,980</u>	<u>161,727</u>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41	—
應收典當貸款	11	359,6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67	2,803
預付租賃款項		754	7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66	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8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661	12,753
		<u>931,698</u>	<u>17,027</u>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7,588	130,906
		<u>939,286</u>	<u>147,93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1,339	19,026
遞延代價		64,020	—
借貸		199,945	30,330
應付稅項		6,192	—
		<u>301,496</u>	<u>49,356</u>
與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13	9,550	109,135
		<u>311,046</u>	<u>158,49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628,240</u>	<u>(10,5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59,220</u>	<u>151,16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代價		<b>63,900</b>	—
遞延稅項負債		<b>1,100</b>	—
可換股票據		<b>54,885</b>	—
借貸		<b>77,590</b>	41,704
		<u><b>197,475</b></u>	<u>41,704</u>
<b>資產淨值</b>			
		<u><b>1,161,745</b></u>	<u>109,4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3,234</b>	1,499
儲備		<b>1,158,511</b>	107,966
		<u><b>1,161,745</b></u>	<u>109,4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典當業務、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及電子產品等）。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 綜合賬目的基準

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典當行及兩間典當行的直接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令本集團可：

- 對兩間典當行實施實際控制；
- 於兩間典當行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兩間典當行直接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分別透過收取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賺取之服務費用，取得兩間典當行之大部分經濟利益；
- 經中國法律准許並以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透過行使購買兩間典當行全部股權之獨家期權，取得兩間典當行之餘下經濟利益；及
- 取得兩間典當行各自之股權持有人對兩間典當行全部股權之質押。

合約協議包括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不持有兩間典當行的直接股權，本集團對兩間典當行具有控制權且被視為兩間典當行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兩間典當行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納入兩間典當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實踐中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銷售貨品、倉庫存放收入、典當貸款利息收入、顧問服務收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的收入。以下為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42,158
倉庫存放收入	13,651	12,975
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97,712	–
顧問服務收入	4,591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2	–
	<u>115,956</u>	<u>55,133</u>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典當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典當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

- 典當貸款融資分部指在中國上海經營典當行及顧問服務。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金屬材料貿易、電子產品等。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活動。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2,305</u>	<u>13,651</u>	<u>-</u>	<u>115,956</u>
分部業績	<u>64,197</u>	<u>(10,547)</u>	<u>(1,813)</u>	<u>51,83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384)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263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324</u>
				134,127
所得稅				<u>(17,997)</u>
本年度溢利				<u><u>116,130</u></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12,975</u>	<u>42,158</u>	<u>55,133</u>
分部業績	<u>-</u>	<u>(17,766)</u>	<u>(3,679)</u>	<u>(21,44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357)</u>
				(27,615)
所得稅				<u>8,221</u>
年內虧損				<u><u>(19,394)</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1,443	185,475	2,041	588,95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12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2,075
未分配商譽				196,9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588
綜合資產總額				<u>1,670,266</u>
負債				
分部負債	184,911	126,126	2,387	313,42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642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4,885
未分配遞延代價				127,920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1,1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550
綜合負債總額				<u>508,5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176,227	933	177,16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30,906</u>
綜合資產總額				<u><u>309,660</u></u>
負債				
分部負債	–	66,507	17,692	84,19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6,86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9,135</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0,195</u></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的資料：					
攤銷及折舊	528	9,193	–	459	10,180
財務成本	16,996	8,080	62	4,260	29,3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27,263	127,26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65	–	–	65
應收典當貸款的減值虧損	3,633	–	–	–	3,633
利息收入	(159)	(118)	(34)	(84)	(39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	(1,988)	–	(1,988)
	<u>–</u>	<u>–</u>	<u>(1,988)</u>	<u>–</u>	<u>(1,98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典當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的資料：					
攤銷及折舊	-	10,942	-	75	11,017
財務成本	-	12,312	1,053	-	13,36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2,670	-	2,6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932)	-	-	(3,932)
利息收入	-	(2,195)	(7)	-	(2,20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59)	-	(59)
	<u>-</u>	<u>10,942</u>	<u>(59)</u>	<u>75</u>	<u>11,01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經營地區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558,650	172
中國	115,956	55,133	172,330	161,555
	<u>115,956</u>	<u>55,133</u>	<u>730,980</u>	<u>161,72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42,158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10,562
	<u>不適用<sup>3</sup></u>	<u>10,562</u>

<sup>1</sup>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

<sup>2</sup> 來自倉庫存放的收入。

<sup>3</sup> 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名客戶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7,263	3,932
應收典當貸款的減值虧損	(3,633)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67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5)	–
利息收入	395	2,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
匯兌收益淨額	624	19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1,988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5,831)	–
雜項收入	830	38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9
	<u>121,549</u>	<u>4,098</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4,260	–
銀行貸款利息	11,680	13,365
其他貸款利息	13,458	–
	<u>29,398</u>	<u>13,365</u>

## 7.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3)	(8,221)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1,126	–
	<u>17,997</u>	<u>(8,22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此並無就香港的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集團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有關年度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4,127</u>	<u>(27,61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項	33,532	(6,9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538)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56	1,6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41)	(7,9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3)	(8,22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39	10,14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1)
中國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1,126	-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7,044)</u>	<u>3,067</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7,997</u></u>	<u><u>(8,221)</u></u>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116,130	(19,57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4,26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u>120,390</u>	<u>(19,57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354,846	1,742,97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679	—
— 可換股票據	146,43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503,959</u>	<u>1,742,976</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354,84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742,97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票據利息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368,70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374	—
	<u>372,075</u>	<u>—</u>

下表僅列出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00美元	45%	—	—	—	投資控股
aBCD Enterprise Limited（附註a）	香港	普通股本3港元	—	45%	—	—	投資控股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鼎泰潤和」）（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1,000,000元	—	45%	—	—	提供顧問服務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當天」）（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45%	—	—	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
上海融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融鈺」）（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	25%	—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72,840,000港元收購當天金融45%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按3.8港元之價格發行7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當天金融為鼎泰潤和全部註冊資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鼎泰潤和已與上海當天及其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透過該等合約協議，鼎泰潤和對上海當天的財務及業務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上海當天的經濟利益及惠益，上海當天在中國上海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

目前生效的合約協議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b)股權質押合同、(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d)授權委託協議。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融鈺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述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修訂契據向上海融鈺注資人民幣52,500,000元，作為其25%股權的資本出資。出資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上海融鈺的25%股權。上海融鈺的成立宗旨為於中國上海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上海融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天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34,764</u>	<u>156,185</u>
流動負債	<u>(7,481)</u>	<u>(76,146)</u>
非流動資產	<u>35,615</u>	<u>6,608</u>
非流動負債	<u>-</u>	<u>(122)</u>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上海融鈺 二零一五年 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當天集團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u>17,369</u>	<u>56,206</u>
年內溢利	<u>12,528</u>	<u>13,760</u>
其他全面開支	<u>(15,305)</u>	<u>(4,719)</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777)</u>	<u>9,041</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上海融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天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65,692	77,484
年內溢利	12,528	13,760
應佔換算儲備	(15,305)	(4,7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u>262,915</u>	<u>86,525</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 ; 45%)	65,729	38,936
商譽	—	267,410
賬面值	<u>65,729</u>	<u>306,346</u>

## 1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98,326
年末結餘	<u>198,326</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
年內減值虧損	—
年末結餘	<u>—</u>
賬面值	
年末結餘	<u>198,326</u>

年內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東方信貸集團、Humble Faith Group及保險經紀服務公司有關，此乃由於就收購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實際上已包括與快速增長的典當貸款融資業務、諮詢業務的業務潛力及已收購業務的配套員工產生之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於計算所得稅時予以扣除。

## 11. 應收典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95,497	—
房地產質押典當貸款	11,459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156,375	—
	<u>363,331</u>	<u>—</u>
減：減值撥備—集體評估	(3,633)	—
	<u>359,698</u>	<u>—</u>

應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授予客戶的貸款期為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典當貸款按每月0.27厘至0.4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管理費率為每月1.56厘至4.20厘。

應收典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貸款金額為170,071,000港元，包括動產質押典當貸款103,105,000港元、房地產質押典當貸款9,669,000港元及股權質押典當貸款57,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續期貸款對其原有合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

應收典當貸款之賬齡按其原有授出日期起計算，並不考慮貸款之其後續期。應收典當貸款（扣除應收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0,039	—
91至180日	115,505	—
181至365日	33,716	—
365日以上	70,438	—
	<u>359,698</u>	<u>—</u>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15	1,2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1,215</u>	<u>1,203</u>
其他應收款項	1,766	5,46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14)	(3,864)
	<u>1,152</u>	<u>1,60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2,367</b></u>	<u><b>2,803</b></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平均為90日，而給予其倉庫租戶的賒賬期平均為30日。以下乃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92	1,203
31至60日	23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u>1,215</u>	<u>1,20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此外，本集團亦參考合約所列的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存在若干集中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三十日內收回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時限較短。

### 13.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1,066	1,128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a)	6,522	6,905
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的資產 (附註b)	—	122,873
	<b>7,588</b>	<b>130,906</b>
已收按金 (附註a)	9,550	10,110
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的負債 (附註b)	—	99,025
	<b>9,550</b>	<b>109,135</b>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房產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新華里16號錦官苑一期2號樓5層508室的寫字樓連同土地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尚未完成。歸屬於該寫字樓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單獨項目呈列。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基創」）的100%股本（「基創協議」）；及(ii)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圖輝有限公司（「圖輝」）的100%股本（「圖輝協議」）。

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之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已完成，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見附註17）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474	2,320
已收取按金	907	11,183
預收款項 (附註a)	3,150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19,808	5,523
	<u>31,339</u>	<u>19,026</u>

附註：

(a) 預收客戶款項包括來自倉庫存放客戶及典當行客戶的款項。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Humble集團賣方的代價12,139,000港元。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1,978,000	2,109,890
股份拆細 (附註d)	1,687,912,000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890,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000	110
股份拆細 (附註d)	88,000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847	1,499
配售股份 (附註a)	59,600	298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b)	71,800	359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c)	215,623	1,078
股份拆細 (附註d)	2,587,4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3,234,353	3,2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9,6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新股份。
- (b) 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71,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收購事項的賣方。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發行215,623,557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供股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優先股。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 未經股份拆細調整的價格

##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拓展業務，本集團收購以下實體的控制性股權並採用收購法入賬：

### (a) 收購典當行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Asiabiz」）（統稱賣方（「賣方」）），彼等共同持有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信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東方信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賣方中，郎世杰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協議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東方信貸為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佑勝」）全部註冊資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上海佑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典當行A」）及其註冊股東（即上海置鋒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置鋒」）及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透過該等合約協議，上海佑勝對典當行A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典當行A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典當行A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經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b)股權質押合同（經股權質押合同的補充協議所補充）、(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經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d)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可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達成之業績目標（乃根據東方信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得出）為基準上調至18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 初步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應為150,000,000港元（可調整）。

該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

- (a)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80,000,000港元（可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35,000,000港元（可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c) 於刊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35,000,000港元（可調整）之金額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將按各自之股權比例發行予各賣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轉換期」）按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拆細前）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對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可根據東方信貸的下列業績目標做出最高30,000,000港元的調整：

- (i) 東方信貸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新盛典當（「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
- (i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i) 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應不少於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 認沽期權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各賣方（個別而非共同）購回其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認沽期權」）。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時，賣方就購回銷售股份應付的金額應相當於代價（「認沽價」）。認沽價將抵銷代價金額，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倘已發行）應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可轉讓之代價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初步代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129,250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64,02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u>63,900</u>
	257,170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之額外代價	<u>22,567</u>
總代價	<u><u>279,737</u></u>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將確認的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獨立估值師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計入初步代價之遞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波幅及現貨股價及換股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應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時金額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及倘當時獲知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計量之新資料。於計量期間，倘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及倘當時獲知則可能導致於該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新資料，收購方亦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於收購方收到有關其正在尋求之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資料或得知無法取得更多資料時終止。然而，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根據另一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純利為19,944,001港元。根據調整公式，經調整本金額為85,401,768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其中80,000,000港元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而5,401,768港元為根據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發行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127,92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64,02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63,900,000港元。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發行。

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結束後修訂。請參閱附註18(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東方信貸集團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44

應收典當貸款 213,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74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94,606)

其他應付款項 (11,9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

銀行貸款 (44,209)

85,121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85,121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94,616

公平值代價總額 279,737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4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東方信貸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識別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東方信貸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b) 收購典當行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持有Humbl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Humble Faith」）全部股權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Humble Fai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Humble Faith為上海竣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竣凝」）全部註冊資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上海竣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與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典當行B」）及其註冊股東上海法克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法克」）及上海柏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柏富」）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透過該等合約協議，上海竣凝對典當行B的財務及業務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典當行B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典當行B在中國上海從事典當業務。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b)股權質押合同、(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d)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之港元等值款項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1,000,000元之港元等值款項；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Humble集團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59
應收一名前股東款項	390
應收典當貸款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7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33)
	<u>60,529</u>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60,52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1,380</u>
公平值代價總額	<u>61,909</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0,672</u>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Humble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識別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將支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Humble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c) 收購保險經紀服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持有保險經紀服務公司全部股權的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999,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u>669</u>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66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330
	<u>2,999</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u>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淨值之公平值。並無識別出可識別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本集團將支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221,82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8,228,000元）（其中包括初步代價169,96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000,000元）及額外代價51,8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228,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基創及圖輝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乃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1
預付租賃款項	78,114	6,783
在建工程	1,639	-
存貨	-	3,632
其他應收款項	3,112	2,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84	139
轉讓予買方之應收本集團欠款	60,540	-
銀行貸款	(46,6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	(6,479)
出售的淨資產	<u>134,538</u>	<u>7,513</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21,821	10,109
出售的淨資產	(134,538)	(7,513)
非控股權益	-	376
就附屬公司淨資產而言的累計匯兌收益	39,980	960
出售收益	<u>127,263</u>	<u>3,932</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21,821	10,109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38,084)	(139)
	<u>183,737</u>	<u>9,970</u>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上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全部股權。目標公司A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目標公司B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公司A的現金代價為14,500,000港元，惟受基於目標公司A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金額的調整規限，可能提高至33,500,000港元。目標公司B的現金代價為6,500,000港元，惟受基於目標公司B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金額的調整規限，可能提高至7,500,000港元。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代價總額5,25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的律師，由賣方律師於其客戶賬戶中持有。有關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達成並告完成（「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東方信貸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修訂遞延代價的付款條款、修訂認沽期權期限及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不超過一間目標公司擴大後股權的20%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崇耀發展有限公司（「崇耀」，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十方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崇耀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十方的4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

十方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十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及廣告媒體業務。

認購十方的4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入17,060,000股十方股份，總代價約為59,16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有關開支），價格範圍為每股3.42港元至3.49港元。已購入股份的平均每股價格約為3.4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入13,046,000股十方股份，總代價約為39,85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有關開支），價格範圍為每股份2.94港元至3.15港元。已購入股份的平均每股價格約為3.05港元。

緊隨收購股份後，本公司合共持有70,106,000股十方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十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1%。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70港元至0.90港元之配售價範圍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最多485,153,000股股份。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完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進行典當行業務；(ii)工業用物業發展；及(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15,956</b>	55,13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sup>(附註)</sup>	<b>66,142</b>	31,623
年內溢利(虧損)	<b>116,130</b>	(19,39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b>4.93</b>	(1.12)
攤薄	<b>4.81</b>	(1.12)
總資產	<b>1,670,266</b>	309,660
資產淨值	<b>1,161,745</b>	109,465

附註：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計算中不計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及有關收購及投資以及資本架構交易的一次性企業開支。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典當貸款融資	<b>102,305</b>	—
倉庫業務	<b>13,651</b>	12,975
一般貿易	<b>—</b>	42,158
	<b>115,956</b>	<b>55,133</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溢利（虧損）：		
典當貸款融資	64,197	-
倉庫業務	(10,547)	(17,766)
一般貿易	(1,813)	(3,679)
	<u>51,837</u>	<u>(21,445)</u>

於二零一五年，營業額較上年增加60,82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典當業務分部帶來的額外營業額，惟典當業務帶來的正面影響被一般貿易分部收入下降所部分抵銷。與此同時，分部溢利增加73,282,000港元，此乃由於典當業務帶來的正面貢獻以及倉庫業務及一般貿易虧損減少。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116,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394,000港元），業績大幅改善乃由於典當業務貢獻的溢利及計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出售收益約127,263,000港元（該等公司共同持有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一幅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綜合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9,324,000港元，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聯營公司所持25%股權以及於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其他聯營公司所持45%股權而應佔的溢利。該兩間聯營公司均為於年內收購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九月分別完成兩項收購在中國上海的典當業務事項後，典當業務已成為佔本集團收入及分部溢利比例最大的核心業務分部。

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維持穩定，本集團倉庫設施繼續維持100%使用率。

受中國市場的原材料需求持續疲弱影響，一般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業務分部的情況並繼續探索可能的改善方案。

## 財務回顧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各業務分部的營運開支及整體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管理費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較上年增加51,913,000港元至83,304,000港元。該增加乃受多項因素影響。首先是，年內進行多項新業務收購事項和出售

事項、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供股，導致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其次是，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本集團亦拓展其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因此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辦公室行政及辦公室租金均會跟隨本集團擴張策略的持續落實而增加。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內，財務成本約為29,398,000港元，其中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5,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計入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及典當業務產生的利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61,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465,000港元）及628,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10,55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24,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53,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3.02（二零一四年：0.9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2.00港元配售59,600,000股配售股份，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進行供股，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4.4百萬港元。

配售及供股均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狀況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277,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34,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24%（二零一四年：66%）。

於回顧年內，並無有關購置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兌風險，原因是其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前景

倉庫業務方面，目前使用率為100%。然而，超過50%的倉庫租賃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期，倉庫業務的管理層正積極與現有及潛在租戶進行磋商，致力維持穩定的業務收入。

典當業務方面，管理層對此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機會，透過現有業務的有機增長及於市場收購符合整體業務計劃的類似業務，進一步拓展典當融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的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在香港發展按揭或其他有抵押貸款放債業務。香港放債業務牌照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初獲批，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經營。管理層對此業務充滿信心，相信該業務的利好經營業績有望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整體業績帶來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底購入保險經紀牌照，團隊正積極著力發展保險經紀及理財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分別可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進軍證券及資產管理市場。本集團計劃設立一隻私募股權基金，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底起，本集團已透過認購新股份及多次於市場上購股，投資於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的上市股份。本集團現持有十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十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廣告傳媒及電影傳媒業務。透過投資於十方，本集團擬逐步構建自身的投資組合，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及投資回報。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具投資增長潛力且符合此業務策略的目標。

總言之，二零一六年將會是行動的一年，各項新收購或新建立的業務將全面展開。未來一年亦將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業務及資本架構，進一步強化管理、投資及控制系統。本集團將著重投入資源發展新收購或新建立的業務，致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流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權益的整體回報。

## 資產抵押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	113,5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24	133,469
預付租賃款項	26,403	107,052
銀行存款	35,811	37,912
	<u>293,807</u>	<u>278,433</u>

## 或然負債

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東方信貸集團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或然負債，包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清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後產生之額外代價。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將為24,598,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對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裨益。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馬曉玲小姐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利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之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問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邵永華先生獲選為本公司主席及陳寧迪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年內，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三年委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自此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 一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年內，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一 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的成員。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之人選的資料，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主席）、金炳榮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綱領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之目標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主席）、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兆敏小姐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綱領，並參考本公司之目標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數字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馬曉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